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 附件一

主旨：檢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1張(紙本海報另寄)，請惠予宣導並張貼於校園，電子檔請放置於貴校智慧財產權專屬網頁，請查照。

說明：請加強對師生宣導勿使用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本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46415號函諒達)。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05/17



1111007550